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

97年06月17日修訂
103年08月05日修正
105年03月31日修正
105年06月28日修正
107年06月27日修正

- 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員工（受僱者及求職者）與服務對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 三、本所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市府主管機關。
- 四、本所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本所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本所申訴專線電話：07-8113930，申訴專用傳真：07-8138044，申訴用電子信箱：ksg001@kcg.gov.tw。
- 六、本所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七、本所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所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以下簡稱申訴事件），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區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所在職員工擔任，進行調查；其中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第一項調查小組得由區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小組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九、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申訴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作成決定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所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相關證據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第一項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機關首長者，其申訴案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辦理。

- 十一、本所受理之申訴事件，其加害人非本所員工者，本所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所受理之申訴事件，其被害人為本所員工者，本所除分別情形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就是否已遵行法令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對該事情之發生是否已盡力防止與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有無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等事項進行調查，提出檢討報告並依規定予以通報。
- 十二、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加害人不明且非本所員工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 十三、調查小組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四、調查小組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似經驗者協助。
- 十五、調查小組調查申訴事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本案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陳請區長解除其選、聘任。
- 十六、申訴事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不予受理：
- （一）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 （六）提起申訴逾期。
- 本所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及市府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
- 十七、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市府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主管機關。

調查小組逾期未完成調查、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或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期限屆滿、調查結果通知書或不受理通知書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十日內向市府該法主管機關提出申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市府該法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十八、調查小組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十九、本所處理申訴事件作成之調查結果或不受理通知書，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申覆或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文字。
- 二十、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本所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考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所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所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 二十一、本所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二十二、本所不因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二十三、本所如有聽聞或媒體報導本機關人員涉及性騷擾情事者，應即時通報、主動瞭解調查及作適當之處置，並於經被害人同意後依法令規定處理。
- 二十四、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所員工，本所應依本要點提供應有之保護。
-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 二十六、本要點奉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